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 版）
2015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斯达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51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7日,福斯达取得了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3604713X。

三、发行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桂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福嘉源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10.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严格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东老极集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阮家林、财务总监冯庆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沈建慧、沈利群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
许金松、葛浩娟、陈坤远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9.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首次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民生投资、崇福锐德、缪丽君、楼琴、邱坤承诺:

(1)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

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和拟作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一)-(三)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下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审核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核查文件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并将该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询价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未按规定签署认购与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一)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1月4日(T-4)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并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三)只有符合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2023年1月3日(T-5)日12:00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提交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材料。

(四)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报价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信息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500万股。

(五)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2023年1月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150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足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平台自动生成配号顺序从后往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股权结构
1.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	79.7625%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	4.2042%
3	葛水福	360,000	3.0000%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廖丽君	300,000	2.5000%
6	杭州老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5000%
9	杭州崇福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000%
10	许桂凤	49,992	0.4166%
11	楼琴	40,000	0.3333%
12	邱坤	17,000	0.1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

2.发起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	79.7625%
2	杭州老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4,000	4.9500%
3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	4.2042%
4	葛水福	360,000	3.0000%
5	葛浩俊	360,000	3.0000%
6	杨富金	360,000	3.000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2,000,000	100.00%

3.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	79.7625%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	4.2042%
3	葛水福	360,000	3.0000%
4	葛浩俊	360,000	3.0000%
5	廖丽君	300,000	2.5000%
6	杭州老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	2.4750%
7	葛水福	200,004	1.6667%
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5000%
9	杭州崇福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0000%
10	许桂凤	49,992	0.4166%
	合计	11,943,000	99.5250%

4.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葛水福	200,004	1.6667%	董事长
2	葛水福	360,000	3.0000%	董事、总经理
3	葛浩俊	360,000	3.0000%	董事、董事
4	廖丽君	300,000	2.5000%	无
5	许桂凤	49,992	0.4166%	无
6	楼琴	40,000	0.3333%	无
7	邱坤	17,000	0.1417%	无
	合计	1,326,996	11.0583%	

5.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1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2023年1月12日(T+2)缴款认购。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T日)的0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2023年1月6日(T-2)日12:00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不予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计算的其可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6,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3年1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3年1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二)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进一步发行措施。

(三)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3年1月11日(T+1)刊登的《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网下初步配售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别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3.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1.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拨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

1.葛水福与许桂凤夫妻关系,葛浩俊与葛浩华兄弟关系,葛浩俊、葛浩华系葛水福与许桂凤之子。

2.葛浩俊与葛浩华分别持有福斯达控股53%和47%的股权,葛水福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长,葛浩俊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葛浩华担任福斯达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许桂凤担任福斯达控股监事。

3.实际控制人葛浩俊为福嘉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福嘉源27.35%的份额,股东许桂凤与福嘉源有限合伙人许金松为姐弟关系。

4.廖丽君持有杭州崇福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2%份额,杭州崇福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0.64%股份,民生证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杭州崇福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崇福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杨富金控制。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长期致力于深冷技术领域,专业从事各类深冷工艺的开发及深冷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深冷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LNG装置),统管式换热器,化工气箱和储罐等深冷装备。

深冷技术工艺是在低温环境中(通常为-60℃~-269℃)对天然气、合成气、化工尾气、稀烃、空气等介质进行液化、净化或分离的工艺方案。深冷装备采用以实现上述工艺的设备,如空气分离设备,液化天然气装置等,广泛应用于天然气、煤化工业、石油化工、冶金、核电、航空航天、半导体、多晶硅片、新能源电池、工业气体等行业。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分为钢材、铝型材等基础原材料和转动设备(如压缩机、泵、阀门等)、电控仪控等外购配件两大部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及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公司